



冀雅电子

NEEQ : 839785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文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克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兴茂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316-6063750
传真	0316-6063724
电子邮箱	lixingmao@jiyalcd.com
公司网址	WWW.JIYADISPLA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065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360,646.72	57,840,357.23	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11,859.27	40,647,673.63	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2.03	5.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9%	29.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147,132.28	96,976,844.26	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4,185.64	4,349,250.60	-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5,283.32	4,358,227.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78.13	10,538,603.38	-8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5%	10.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7%	10.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00,000	58.5%	0	11,700,000	58.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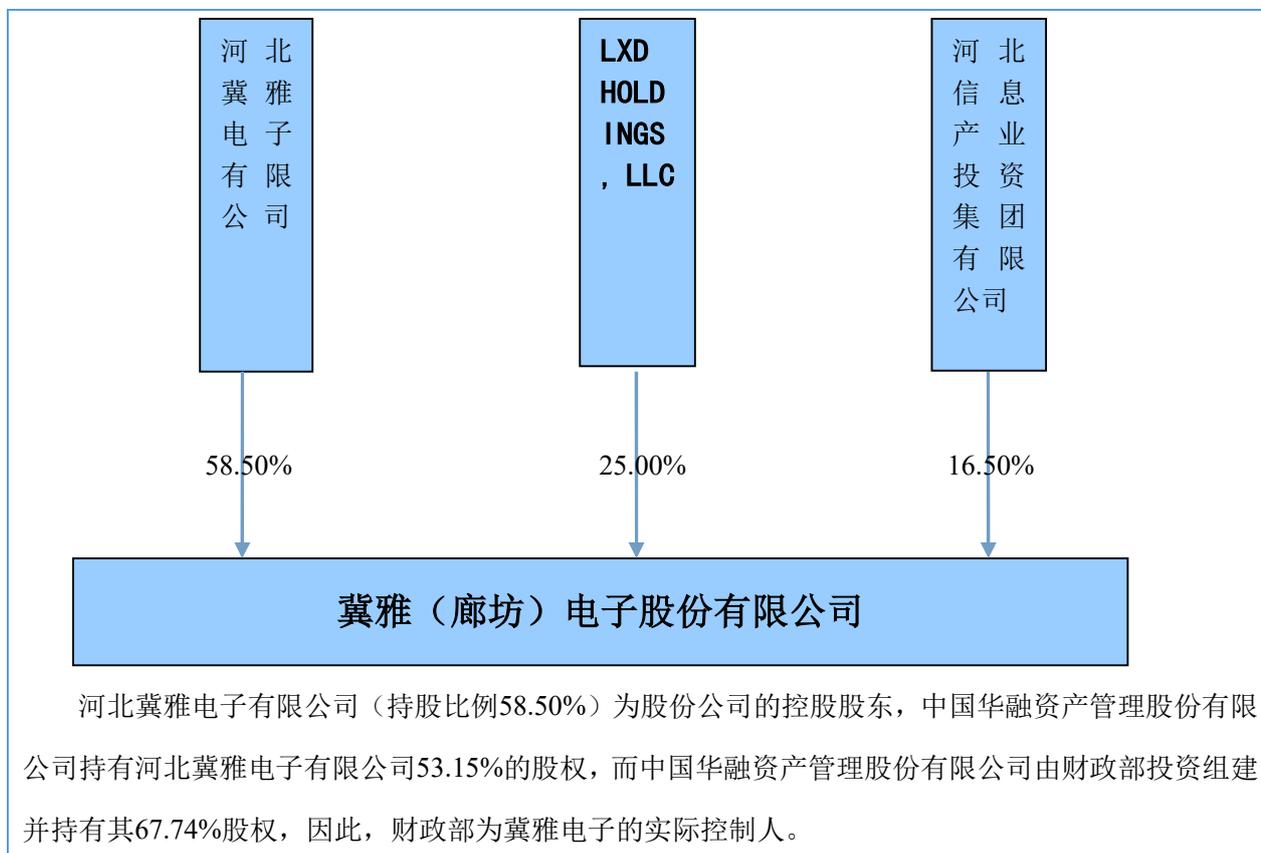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11,700,000	0	11,700,000	58.50%	0	11,700,000
2	LXD HOLDINGS, LLC	5,000,000	0	5,000,000	25.00%	0	5,000,000
3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0	3,300,000	16.50%	0	3,3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三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